整全訓練神學院出版
2010年3月
第51期
Published by
Full Training for Christian Workers Seminary
本報編輯：吳主光
Editor : David CK Ng

院址：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1301-03室
Room 1106 & 1301-03, Celebrity Commercial Centre,
64 Castle Peak Road, Shamshuipo, Kowloon, HK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ftcws2001@yahoo.com.hk
網址http：//www.ftcws.org
電話Tel ：2194 8573 / 2766 1189
傳真Fax：2543 1101

院長：吳主光
院長：林澤揚
秘書：簡佩華
董事：吳主光、黃永祥、林澤揚、張潔

歡迎各教會來電免費索取「整全報」。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院者，支票請寫「整全訓練神學院」，或直接存入本院恆生銀行戶口278-7-152400

培靈信息

心理學的「盲點」

關於「心理學」帶來危機，這是有目共睹的，全無爭辯的需要。今天世人事事都以「心理學」為一切道德行為的判斷準繩；且看各國法庭，在判案前都徵詢心理學家的意見；再看各大神學院，紛紛教授「心理學」，以為這樣裝備傳道人，他們就更有效地輔導會眾。還記得蔡元雲醫生很早期就呼籲，各教會應該聘請一位「心理輔導員」和一位「傳道人」，並肩合作來牧養教會才為有效。下意識地認為，「傳道人」用聖經真理來輔導會眾是不足夠的。他們不知道這樣說，等於將聖經貶為「不夠用」；與保羅所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背道而馳。請注意，這裡所說的「善事」，原文或英文是「good work」；意思是，聖經裝備已經夠「完全」，可以做好各樣的工作。

其實「心理輔導」真的比「聖經輔導」更有效嗎？筆者在許多年前已經讀過一些由攻讀過心理學碩士或博士的心理學家寫成的，反對「心理輔導」的書。他們一致指出，「心理輔導」對許多「心理病」的治療都是無效的。不但如此，眾所週知，所有「心理學」派別的始創人都是反對

聖經的，而且他們還應用一些「催眠術」、「巫術」、「邪術」或「通靈術」來為人治療，簡直就是請「邪靈魔鬼」來幫助治療，明明違反聖經真理。所以，基督徒心理學家不應該失去「忌邪之心」，與魔鬼搭上關係。

近幾年來，網上和香港《時代論壇》都流傳一些由陳天祥、羅麗雯等人寫的文章，大力支持「心理學」，反駁「心理學是末世大迷惑？」繼而有林慈信、張逸萍等人卻大力反對「心理學」，寫了不少文章駁斥他們。兩個陣營的人都稱為基督徒。筆者不是研讀「心理學」的，沒有資格加入他們的行列，說三道四。但是筆者也可算是一個聖經學者，有感動從聖經真理角度來對自稱是「基督徒心理學家」分享一點意見，盼望可以提醒他們，不可離棄聖經真理。

「心理學」與「靈界」

首先我要指出，「心理學」既然是一門研究人類的「心理現象」學科，涉及人類的「內心世界」——知覺、情緒、人格、行為、人際關係、道德觀念等領域；然而，筆者要問，所謂「心理學」的「心」是指著甚麼而說呢？不信聖經的心理學家認為人只有「身體」，沒有「靈魂」，所以他們只從人的大腦、內分泌、遺傳因子、病態……等方面著手去研究。可是，當他們從這幾方面去找答案，卻找不到之時，他們就藉「催眠術」或「秘術」去作「深入研究」，創作出一些無法驗證的新名詞出來，例如「潛意識」、「家族潛意識」、「集體潛意識」、「無意識」……等。這些新名詞，創作的人無法驗證，聽的人也無法驗證，只因為創作者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似乎有點地位，人們就以為他們所說的是真理，將他們胡思亂想的東西「照單全收」。

其實「潛意識」和「無意識」是甚麼？我們研究「邪靈工作」之時，卻發現被「邪靈」攪擾或附身的人，都是因為他們在接觸邪靈之時，叫自己「思想空白」——不去分辨那進來的靈。例如，佛教和印度教常教人「打坐」或「冥想」，都是要人先處於「思想空白」狀態；打太極的人，打到高深境界之時，也勸人要「思想空白」；靈恩派人士常經歷到所謂「被聖靈擊倒」、「說方言」、「聖潔大笑大哭」、「滾地抽筋」、「昏迷」……也是因為「思想空白」，所以他們經歷這些怪現象，都是不明所以然的；許多人在瘋狂的流行演唱會中，或在「追求聖靈充滿大會」中狂叫、狂跳、也會「思想空白」……。凡此種種使自己「思想空白」的狀態，邪靈都有機會進入他們裡面，因為他們故意叫自己不去分辨進來的邪靈。其實所謂「思想空白」，說清楚一點，就是「心理學」所謂的「無意識」。

近來有越來越多學者指出，「心理學」根本不是一門「科學」。筆者認為，一般世人接納相信心理學，已經屬於「迷信」；「基督徒心理學家」既為基督徒，當然相信人有「靈魂」，為甚麼不起來指出「心理學」未能針對人的「靈魂」呢？要知道，支配一個人的思想行為，不單是人的大腦，也是人的

「靈魂」。聖經認為，人的「靈魂」能叫人明白屬靈的事；因此，人若忽略屬靈的事，聖經就認為他的靈敗壞了，與禽獸無別，並且稱這樣的人為「禽類人」。所以，「基督徒心理學家」應該研究——人的「靈」主宰人內心世界哪些領域？人的「魂」又主宰甚麼領域？「邪靈」在不信者心中如何運行工作？「聖靈」在一個人心中如何引導他悔改歸向神？罪人和屬靈人在心理功能上有何分別？先知和神人在心理上又有甚麼分別？「罪性」是甚麼？怎樣影響一個人犯罪？「被鬼附」又是甚麼？魔鬼怎樣壓制一個人，叫他不由自主？……。可惜這些問題，所有心理學家都一無所知，因為凡宗教的事，他們都認為，不是他們研究的領域。是的，靈界的事物，根本不是心理學的研究領域，所以筆者現在不是對一般不信主的心理學家說話，而是對「基督徒心理學家」說話——你們明知「心理學」所研究的範圍極為有限，而你們也相信靈魂、罪性、邪靈、鬼附、聖靈、啟示、感動……等道理，然則你們怎知道「心理輔導」有效呢？

本來，「心理學」（psychology）一詞，在古希臘語中是由「靈魂」ψυχή（psyche）和「研究」λόγος（logos）所組成。所以有人認為亞里斯多德《論靈魂》是西方最早的一部論述心理學思想的著作。但是眾所週知，「心理學」正式成為一門科學，是1879年由德國的馮特（Wilhelm Wundt）在萊比錫大學正式成立的。由於要在大學裡建立「基礎心理學」成為正式的「學科」，就必須歸納為「自然科學」，一切都以自然科學為範疇，這樣「靈魂」的問題就被劃分出去，不在心理學的研究範圍了。可是，等到他們要深入研究一個人的內心世界之時，他們又闖入人的「靈魂領域」去研究，只不過他們不承認這是「靈魂領域」而已。他們改用一些無法驗證的新名詞來取代「靈魂」，就如「潛意識」和「無意識」之類。他們甚至不惜借用「催眠術」、「巫術」和「通靈術」來研究，其實是藉「交鬼」的途徑去研究。

就以他們所宣稱的「內在治療」(inner healing)又稱為「記憶治療」(Memory Healing)為例，他們先把一個人「催眠」，然後在這個人「失去知覺」的狀態下，「提示」他返回年幼時被人欺負的情景。這人回想當時被人欺負，表示很驚慌，催眠師就提示他，說：「不要怕，現在你會看見一個穿白衣的主耶穌前來保護你……。」於是就說，主耶穌醫治了那人的內心創傷。可是，我們應該追問，那個被催眠的人所見到的影像，怎麼知道真是主耶穌呢？主耶穌怎可能被催眠師支配，說來就來，說去就去呢？那影像既然可疑，怎麼知道這樣的治療有效？會不會全部都是欺騙？

有催眠專家指出，一個人被催眠，所提供的資料不一定準確。舉例說，有一次，一個催眠師問一個被催眠的人叫甚麼名字？他說出的名字，竟然是一部小說中，虛構的人物，是不存在的！可見，被催眠的人在記憶中尋找所要求的「名字」，已經失去分辨能力，分不出小說虛構的人名，和真實的人名。試問這樣的資料怎會可靠呢？

但是，不信主的心理學家卻用「催眠術」提示一個被催眠的人甚至返回「前世」，然後問他叫甚麼名？這人在催眠的狀態下，說自己是一個已死的人，名叫「陳某某」；於是這位心理學家就說，那個死人已經輪迴投胎，變成這個人。之後，心理學家又提示他回到五千萬年前，問他是誰？他竟然說，自己是一條「四腳蛇」！這位心理學家就說，原來五千萬年前一條「四腳蛇」藉著輪迴投胎，而進化到現在，成了這個人。請看，這個不信主的心理學家竟然將印度教的「輪迴」觀念，結合「進化論」，而猜想這人是由一條四腳蛇變成的。他完全沒有問，四腳蛇怎會用人的語言來回答？證明這種研究方式，實在是糊塗至極！

今天的「心理學」糊塗亂猜，又結合「邪術」，已經有許多學者起來指斥。請看，精神病學者福樂托利 (E. Fuller Torrey) 所作的見證，他說：「西方精神病學者所採用的技術，除了少數例外，正正與巫醫所沿用的技術是具相同的學理。」另外，又有精神病學家、歷史學者「艾倫百格爾」(Henri F. Ellenberger)在其經典之作《The Discovery of the Unconscious》一書中又指出——「近代動態心理療法，衍生自原始醫藥……，透過驅邪的法師、巫醫、與催眠師，引發出『珍妮特』、『佛洛伊德』、『艾德勒』，和『容格』體系內，動態精神病治療法的研究成果。其實他們的心理治療法都是古代『薩滿教』（shamanism）的近代模式。『薩滿教』所教導的就是接觸靈體。」所說的珍妮特、佛洛伊德、艾德勒，和容格，這幾個人，都是「心理學」幾派的鼻祖，和著名人物，都是反對基督教的。筆者要質問「基督徒心理學家」，你們怎可能拜他們為「師」，又用他們的方法來輔導人呢？

眾所週知，著名的臨床心理學家「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原是一位無神論者。他宣稱：「宗教是世上人性擺脫不了的精神恐懼症。」怪不得精神病研究學家湯瑪士薩斯（Thomas Szasz）認為「佛洛伊德」的見解，根本就是「偽裝科學的宗教，它確是試圖摧毀真宗教的欺詐宗教。」他利用「自由聯想」和「夢境分析」（dream analysis）去發掘人的「無意識」。認為我們之所以變成我們現在這個樣子，全因為「無意識」影響著我們整個生命。所以人不須要為自己的行為負全責，因為都是由父母在自己童年時所塑造成的。「心理學輔導」最主要的途徑，是將人的罪咎感全部推卸到父母或別人身上，使接受輔導者變成「無辜」的受害者。「佛洛依德」因此推論出「戀母殺父狂」(Oedipus Complex)，認為人一出生，就在性慾上循四個階段發展——口腔的(oral)、肛門的(anal)、陽具的(phallic)、和生殖器的(genital)。又說，男嬰出生時，就已經藏有想要與母親性交，和想要殺死父親的傾向；女嬰則相反。「佛洛伊德」的思想差不多每事都與「性」拉上係關，怪不得有人指出，自從「佛洛伊德」來到這個世界之後，全世界就「性濫泛」；「性放縱」的案件與日俱增，極多家庭因此敗壞，離婚率達到最高峰，同性戀瘋狂，各類性變態的行為非常普遍。

另一位著名的精神病學者「容格」(Carl Gustav Jung)，他所倡導的「心理學理論」更是直接從「引誘人的邪靈」而來。他母親和外祖父都是著名的招魂師，常藉「降神會」與死人接觸；容格自己的博士論文也是根據降神會寫成的。1916年容格的家人聲稱他們長期與一個十字軍戰士之「靈體」（鬼魂）接觸。容格常提倡占星學、魔法、易經、神秘主義、亡魂問卜術、見異象、解夢、主動想像、瑜伽、冥想等等。

「心理學」牽涉許多種邪術，這是眾所週知的。今天的「心理學」又廣泛地應用「積極思想」(Positive Thinking)來為病人治療，稱之為「觀想」(Visualization)，或「引導影像法」(Guided Imagery)，還有其他種種名稱，譬如Positive Confession, Possibility Thinking, Probability Thinking, Creative Visualization, Dynamic imaging, Positive Imaging 和 Imagineering……，有些中文書譯作「想像治療」。他們教導病人進入極度鬆弛狀態，將心中的其他思想敞開，然後將自己想要得到的東西幻想成腦中一幅圖畫，集中精神拚命去想像是真的，據稱這樣就會釋放出「心靈力量」來支配物質世界，為自己創造出所想要得到的東西來。這樣的「積極思想」已經被證實是從印度教滲入西方社會的「新紀元運動」帶來的「通靈術」。而且，這種「積極思想」不但證實無效，還在靈恩派教會中害死了數以百計的人的性命。

「心理學」其實對於「靈魂」和「靈界」一無所知，因為他們根本不相信有「靈魂」和「靈界」這回事。但他們深入研究一個人的內心世界如何支配人的思想、情緒、行為、人格、道德……之時，其實已經闖進人的「靈魂」，又與「靈界」的邪靈接觸。對不信的心理學家來說，我們反而不能怪責他們；但是對於「基督徒心理學家」，他們明明知道，除了人的「大腦」之外，支配一個人的思想、情緒、行為、人格、道德……，最主要是人的「靈魂」。所以《聖經》才說，「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2：2）但他們研究人的「心理」，完全忽略了悖逆之子心中有「邪靈」，叫他們的行為悖逆；又忽略一個人之所以能悔改信主，全是因為「聖靈」在這人裡頭做感動、改變、和重生的工作。試問，他們的「心理輔導」怎可能有效呢？

聖經中的心理輔導

筆者不是一面倒地反對「心理學」的。我們知道，「心理學」中屬於「常理」(common sense)部份，是可以接受的。《聖經》有不少教訓也是屬於這一類的心理學。就如聖經說：「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箴17：22）

人類第一次「心理輔導」是由神給該隱進行的。但神所用的方法，和提醒該隱所要注意的，卻是今天的「基督徒心理學家」所沒有注意的。神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創4：6-7）這短短的

兩節經文，說出無限的道理。讓筆者將這節經文仔細分析：

1. 神並不像今天的「心理輔導」那樣，將該隱犯罪的責任推卸給別人。雖然我們相信，亞當和夏娃的「罪性」或「遺傳因子」有份影響該隱犯罪，但那些影響所佔的百份比很少；神針對的是該隱自己應負的責任。提醒他要小心自己內裡的「怒氣」，和外在的「罪誘」，都是犯罪的主因。

2. 神問該隱「為什麼發怒？」目的是叫他思想，他這樣發怒「合理不合理」？神賜給人類「理性」，是其他動物所沒有的。有了「理性」，就可以分辨錯與對，這是人類第一度防線。神又教他思想——行得好，當然蒙悅納；行得不好，當然不蒙悅納。若以為「發怒」可以解決問題，就非常不合理了，何況他的兄弟亞伯並沒有得罪他！所以他這樣向弟兄「發怒」，更是不合理。請看，神這樣教導該隱，才是最合適的輔導。

3. 神又問他說：「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這句話是要指出，該隱以為自己內心的惡念沒有人知道；但神告訴他，他的臉色已經將他出賣，任何人都看出他內心的「惡」來，他還不自知。這就是犯罪心理——犯罪者多以為神不知，鬼不覺，其實自己漸漸將內心的惡念流露出來，他還不自知。正如主指出——「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路6：45）又說：「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路12：2）像這樣的輔導，今天的心理學家有哪一個會這樣想呢？

4. 神又說：「罪就伏在門前……」。在這裡，神形容「罪」像「鬼」一樣伏於「門」外，等候裡頭的人「開門」，就有機會闖進去，全然支配這人，叫他不由自主地犯罪。請問，神所說的「門」，是甚麼呢？任何人讀這段經文都明白，這是「心門」，代表人的「自由意志」。神教導該隱，只要不開「門」，撒但就是天大本事，也不能開這門，強逼人犯罪。人若不開這「門」，即使是全能的神也不能進來，所以主才對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3：20）主說這話，是引用《雅歌》中的「良人」求「佳偶」開門的話。當「佳偶」遲遲不肯開門之時，良人「從門孔裡伸手進來」，想要自己開門（歌5：4），但開不到；這時，「佳偶」的心才被「良人」打動，願意出來開門。可是已經太遲，「良人」轉身走了。試問今天的心理學家，有哪一個會教導人如何防守這「門」？有哪一個能明白「罪」如「鬼」，等候人的自由意志去

「開門」？有哪一個能明白「不開門」（自制能力）的秘訣何在？有哪一個能明白魔鬼的能力不能勝過人的「自由意志」，所以才等候人開這門？若要深入研究「心理學」，是不是應該從研究如何把守這「門」著手？但是，我們看不見今天的心理學家有這樣的教導，只見他們常常教導人「離婚」，以為離開心理創傷的環境就能「心裡舒暢」一點；又教導人用「發洩」、「放縱」、「擺脫約束」……等方法來將「壓力」舒洩，這樣就可以開心一點。很明顯，他們的教導是逃避，不是醫治；他們的目標是舒洩壓力，不是循聖經真理去教導人與人和好、饒恕，藉犧牲的愛來為主作見證，來治死老我……；他們的教導與神的教導剛剛相反。

5. 神又說：「他必戀慕你；」意思是說，「罪」會像人的妻子那樣「戀慕」人，引誘人開門。請注意，神判決女人夏娃之時，說：「妳必戀慕妳丈夫；妳丈夫必管轄妳。」所說的「戀慕」，與現在神勸該隱的「戀慕」是同一個字。心理學家從來沒有想過「罪」會像「鬼」；「罪」後面有「魔鬼的勢力」；「罪」有一種「戀慕力」，像妻子戀慕丈夫一樣，以溫柔、嬌媚、體貼的態度來引誘人「開門」。就如「大利拉」多次引誘「參孫」將能力的根源說出來，「參孫」明明知道妻子多次出賣他，他還是勝不過妻子「溫柔、嬌媚、體貼」的「戀慕」，將自己能力的根源說出來；試問今天的心理學家，有哪一個能這樣提醒人呢？老實說，許多心理學家都沒有注意到「罪」為何物，只將所有罪解釋成為「壓力」，又教人如何「舒洩」這些「壓力」，不但消滅犯罪者的罪咎感，同時還叫他以為自己是「受害人」——被外間來的「壓力」所害。

6. 神繼續教導該隱說：「你卻要制伏他」。能「制伏」罪的方法，就只有「不開門」。請注意，神所說的「制伏」，在原文也與「妳丈夫必管轄妳」的「管轄」同一個字。這字在聖經中通常譯作「管轄、統治、掌權……」。神的意思是，若要制伏「罪」，不隨便「開門」，就得要做個「大丈夫」，懂得分辨叫你開門的聲音是「鬼」的聲音，還是「妻子」的聲音？還要善用神所賜的「丈夫權柄」去「管轄妻子」——順從神的命令，不吃禁果，勝過愛妻子的心，被嬌媚的妻子一勸，就隨從她吃禁果；應該想到「女人夏娃」曾經中過蛇的詭計，以後就不要再讓「她」做主了。試問今天的心理學家，有哪一個是這樣輔導人——叫人順服神，運用丈夫的權柄，不隨便聽從妻子的誘惑？

其實聖經記載了許多輔導人的真理；靠聖經——神的話，已經足夠。保羅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

事。……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3：16-17, 4：2-4）請注意，保羅所說：「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和「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就是「輔導的種種途徑」。特別是「督責」和「責備」，這是帶有權柄的輔導，能喚醒在罪中沉迷的人，叫他們看清楚罪的真相。保羅認為，聖經在這方面已經能叫屬神的人「完全」，凡「厭煩純正的道理」的人，其實就是厭煩聖經；人「增添好些師傅」，就是在聖經以外增添一些「荒渺的言語」。今天的神學院和教會，熱心去增添「心理學」，就是這一類。因為不去尋求神的指教，反去尋求污鬼邪靈的指教。

二元論與三元論

我們說，心理學家不明白「靈魂」和「靈界」，所以他們的輔導無效。這一點在不信主的心理學家故然是這樣；為甚麼在基督徒心理學家也是這樣呢？原因是「靈」與「魂」很難分辨，所以連神學家也分為兩大派——「二元論」與「三元論」。

「二元論」的學者認為「靈」(spirit)與「魂」(soul)這兩個字，在《聖經》中常常「互換」，顯示兩者其實是同一樣東西。所以他們認為人的結構是由「非物質部份」（靈魂），與「物質部份」（肉體）組成的，稱為「二元論」。再者，他們又認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創2：7），但希伯來原文的寫法不是這樣，而是「活魂」(living soul)；與《創世記》第一章神所造的「活物」（創1：28）相同，都是 "living souls"。因此他們推論，人與動物一樣，只有「魂」與「體」兩個元素；「靈」與「魂」其實是相同的。他們引據《聖經》說：「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傳3：21）指出這裡譯作「靈」和「魂」兩個字，原文都是「靈」(spirit) 一個字。

筆者和所有「三元論」學者都非常反對這種說法，理由是：

1）原文的用詞雖然相同，神創造的動作不同——按「魂」這個字，原文的意思可以譯作「生命」或「呼吸」，所以《創世記》所描述的，其實是指「活物」和「人」都因為有呼吸而有生命。但神特別在人的鼻孔裡吹一口氣，好像人工呼吸一樣，將「靈」吹進去，這是神創造其他動物之時，所沒有做的。就如主耶穌復活時，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吧！」（約20：22）主分明是效法神創造亞當時的做法，能將「靈」賜給人。

2）「靈、魂、體」是《聖經》的用詞——《聖經》明明用「靈、魂、體」三個不同的字（參帖前5：23, 林前7：34, 來4：12），我們就算不曉得怎樣分辨

「靈、魂、體」，也不應該將「靈」與「魂」混為一談。雖然「靈」與「魂」十分難以辨明，但《希伯來書》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4：12）意思是，神的「道」如一把利劍，能夠刺入剖開，將「靈」與「魂」分開，如同將「骨節」與「骨髓」分開一樣。所以作者將「骨」比作人的「魂」，而將「骨」裡頭的「骨髓」比作人的「靈」；作者又進一步解釋，「魂」主宰人的「思念」(thoughts)，而「靈」主宰更深一層的「主意」(intents)——這是人最深入，決定犯罪與不犯罪的機關，所以人犯罪會影響人的「靈」滅亡。

3）「魂」與「靈」的原文研究——原文「靈」這個字，舊約希伯來原文是"ruwach"，這字出現過378次。《欽定本聖經》將它譯作"spirit"有232次，"wind"有92次，"breath"有27次，"side"有6次，"mind"有5次，"blast"有4次，其他譯作 vain, air, anger, cool, courage, misc 有6次。「靈」這個字在新約希臘原文是"pneuma"，在《聖經》中出現過385次。《欽定本聖經》將它譯作"Spirit"有111次，"Holy Ghost"：有89次，"Spirit (of God)" 有13次，"Spirit (of the Lord)" 有5次，"(My) Spirit" 有3次，"Spirit (of truth)" 有3次，"Spirit (of Christ)" 有2次，"human (spirit)" 有49次，"(evil) spirit"有47次，"spirit (general)"有26次，"spirit"有8次，"(Jesus' own) spirit" 有6次，"(Jesus' own) ghost" 有2次，其他譯法有21。綜合以上的譯法，「靈」這個字的意思含有靈、思想、自我、生命、呼吸、風、吹氣……等。有時它可以用來代替一個人的思想、理性、決擇、心志、感情、渴望、情緒、熱情、忿怒、勇氣……等。

至於「魂」這個字，希伯來原文是"nephesh"，共出現過753次。《欽定本聖經》將它譯作"soul"有475次，"life"有117次，"person"有29次，"mind"有15次，"heart"有15次，"creature"有9次，"body"有8次，"himself"有8次，"yourselves"有6次，"dead"有5次，"will"有4次，"desire"有4次，"man"有3次，"themselves"有3次，"any"有3次，"appetite"有2次，其他譯法還有47次。「魂」的希臘文是"psuche"，出現共105次。《欽定本聖經》譯作"soul"有58次，譯作"life"有40次，"mind"有3次，"heart"有1次，"heartily"有1次。綜合以上各種譯法，「魂」這個字可以代表一個人的內在自我、生命、氣息、呼吸、活魂……等。有時它也可以用來代替一個人的思想、心志、感情、性情、情緒、忿怒、勇氣、慾望、愛惡……等。這詞只能應用在人與動物身上，不能應用在魔鬼和神身上。

如果將「靈」與「魂」做一個比較，兩者確實有許多地方相同，所以這兩個字在《聖經》裡常常有互換的現象。但是許多學者仍然指出，「靈」這個字用起來，比較多與神有關係；「魂」這個字用起來，比較多與世界有關係。最明顯的例子是保羅所說——「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2：14）其中「屬血氣的人」原文直譯是「屬魂的人」，與「屬靈的人」剛剛形成相反，可見「魂」與「靈」是兩樣東西，不能混為一談。

4）世人以為人與獸相同——至於「二元論」學者所引用的《傳道書》那節經文——「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傳3：21）這句話的上文已經說明，這只不過是「世人」的想法而已，不是神啟示的真理。因為上文說：「我（所羅門王）心裡說，這乃為世人的緣故，是神要試驗他們，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以下所說的，自然是世人的錯覺）——因為世人遭遇的，獸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樣：這個怎樣死，那個也怎樣死，氣息都是一樣。人不能強於獸，都是虛空。都歸一處，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這樣，最後一句就是世人的錯覺，以為人與獸如果都有靈的話，也無法知道人的靈得救而往上升，獸的靈不能得救而下入地。「二元論」的學者實在太過粗心，沒有留意上文所說的，表明是沒有信仰的世人的想法。

5）《聖經》責備「畜類人」——如果亞當是「活魂」，其他動物也是「活魂」，因此就證明人與獸的結構相同，為甚麼聖經還責備那些「沒有靈性的人」為「畜類人」呢？（詩49：10, 20, 73：22, 92：6, 94：8, 箴12：1, 耶10：8, 14, 21, 51：17, 結21：31, 彼後2：12, 猶10）主耶穌說：「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7：6）就是因為狗沒有靈，不會分別屬靈的聖與俗；豬也沒有靈，不會明白價值觀為何物。可見人是有靈，動物沒有。將動物看為與人類相同，其實是自貶為禽獸，何等愚拙？

由於「靈」與「魂」難以分辨，所以心理學家們都不敢，也是沒有資格去研究，因為人若不是靠著「神的道」，人就無法「刺入剖開」，去分辨「靈」與「魂」。在這方面，聖經也很少例子將「靈」與「魂」分開；通常聖經論及人裡頭的「靈魂」之時，總是籠統地說出「靈魂」的各種功能而已；例如，聖經勸人「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12：30）所說的「心、性、意、力」就是「裡外整個人」，包括人裡頭的「靈魂」在內；此外，聖經又

用「心、肺腑、心腸、良心、心志、悟性、思想、意念、主意、智慧、情慾……。」雖然如此，這些功能中，有一些出於「魂」，有一些出於「靈」；所以保羅解釋「說方言」之時，說：「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林前14：14）可見，「悟性」不是出於「靈」，乃是出於「魂」。

心理學的盲點

筆者贊成「三元論」，不贊成「二元論」。雖然如此，筆者卻認為，這樣去爭辯多少個「元」，是沒有意義的，因為聖經並不重視「元」——身體、魂、靈並不是組成一個「人」的「三個元素」。聖經認為「靈」才是「真我」，「肉體」只不過是「外衣」或「帳棚」；我們人人都有許多件衣服，難道這些衣服也是人的一個「元」嗎？請看，當一個人死時，「身體」就化成灰土，毫無意義；但「靈」要繼續存留下去，而「真我」的一切善惡資料和感受，都隨著「靈」而永遠存在下去，或在天上，或在地獄，都是不滅的。倘若我們復活，也不是再穿上往日衰敗的那個「肉體」，而是神賜給我們另一個「榮耀不會朽壞的身體」，可見舊時那個「身體」不是一個「元」，新的「身體」也不是一個「元」。聖經告訴我們，我們的「肉體」原是「塵土」，是沒有價值的；我們的「靈」才是最寶貴，因為神稱為「萬靈之父」，我們的「靈」原是神的兒女，所以一切價值都在於「靈」。

至於「魂」，它不是「靈」，也不是「身體」。按上文《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的解釋，「魂」是主宰人的「思念」(thought) ——思想部份，與「大腦」相連；「靈」主宰人的「主意」(intent) ——選擇決定部份，與犯罪或不犯罪有關，所以出於人的「靈」。這樣，我們就明白，「魂」大致上介乎「大腦」與「靈」之間。也許我們可以說，「靈」（真我）想要接觸物質界的事物，就需要藉著「身體」，所以「身體」只不過是接觸物質界的「媒介」；「靈」（真我）想要接觸非物質界的事物，就需要藉著「魂」，所以「魂」只不過是接觸非物質界的「媒介」。但「靈」才是「我」這個人。

如此說來，要準確地研究「心理學」，就不能單單研究人的「大腦」這麼簡單，還要研究人的「魂」，和研究「大腦」和「魂」如何影響「靈」，叫「靈」作出一切行事的「揀選和決定」。這就是「心理學」的「盲點」。

不但如此，「大腦」屬於身體的一部份，身體接觸到這個世界的「藥物、酒精、毒品……」會有何種反應？身體的「疲倦」、「衰老」、「疾病」、「受傷」……又如何影響大腦的思想？外界的「色情」、「群眾」、「美感」、「名譽」……等又如何影響大腦的取捨？這些內在的，和外在的影響，又怎樣展轉而影響到人的「魂」，又轉而影響人的「靈」？

除了物質界的影響之外，魔鬼邪靈又怎樣在人「心中」工作？例如，猶大一直以來都偷竊犯罪，對屬靈的事物無法領會，但是聖經

形容，到最後晚餐時，撒但才「入了他的心」，他就當眾出去賣耶穌。我們就要問，撒但為甚麼到最後才進入他的心？進入他的心之前和之後，有甚麼不同？到底撒但影響猶大「靈魂」裡頭那些功能？撒但是在猶大的「思念」上工作，還是在猶大的「主意」上工作呢？除了猶大受到撒但影響之外，初期教會的亞拿尼亞和妻子撒非喇也「被撒但充滿他們的心」，所以他們才會欺哄聖靈。這樣說來，撒但邪靈在人心裡作工，到底可以進入多深，支配人有多深？邪靈何時只是引誘人，何時開始局部附身，何時才全人附身？邪靈怎樣藉著「今世的風俗」，和「肉體的私慾」來支配人，叫人失去自由？保羅所說那個「痛苦人」，被「取死的身體」支配著，叫他不能作所願意作的，這人有沒有受到邪靈影響？還是只受到「取死的身體」影響？為甚麼「身體」裡頭會有這麼大的力量，叫人失去自主權？邪靈在怎樣的情況下才會叫人「上癮」？人若「上癮」，出於心理成份，生理成份，靈理成份，各佔多少？聖靈與情慾相爭，人怎樣才可以只順從聖靈，而不隨從肉體？……？作為「基督徒心理學家」，你們必須研究這些問題，才配得上稱為「基督徒心理學家」，與世俗人的心理學家有別。但是，你們若對撒但邪靈的工作一無所知，怎能叫你們的輔導有效呢？筆者曉得，你們在大學攻讀心理學之時，根本沒有涉及邪靈魔鬼的研究；若是這樣，你們就應該知道，用「聖經輔導」遠遠勝過「心理輔導」；不應該驕傲，自以為「心理醫生」，看自己為輔導專家了。

再者，作為「基督徒心理輔導員」，我們還應該研究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怎樣用真理和大能影響我們的思想行為，這是輔導工作最基本的裝備。因為我們知道，聖靈做「保惠師」，祂的責任是指教我們，保護我們，感動我們，引導我們，重生我們，教導我們，責備我們，更新我們……；可是，今天的心理輔導學完全沒有在這方面研究。請問，我們怎麼知道聖靈在我們心中作工呢？我們摸不到祂，也感覺不到祂，怎麼知道聖靈存在呢？但主說得很清楚——「世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14：17）既然聖靈在我們裡面，又常與我們同在，作為「基督徒心理學家」怎可能不懂得教導人去分辨聖靈，和隨從聖靈呢？到底聖靈怎樣在人心中、夢中、聚會中、思想中、異象中……感動人、啟示人、曉諭人、加能力給人……？

此外，聖靈又怎樣藉著《聖經》來引導人？聖靈為甚麼稱為「真理的聖靈」？到底「真理」是甚麼？「真理」只是一種知識嗎？只用「理性」就可以明白《聖經》嗎？以賽亞先知為甚麼說：「所有的默示，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說：『請念吧！』他說：『我不能念，因為是封住了。』又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說：『請念吧！』他說：『我不識字。』……所以，我在這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們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滅，聰明人的聰明必然隱藏。」（賽29：11-14）神為甚

麼要「封住」書卷，不讓人明白呢？神行這「奇妙又奇妙的事」，叫不論識字的，或不識字的，都看不明白，為甚麼要這樣做呢？神為甚麼要消滅人的「智慧」和「聰明」？再請看，主耶穌講「撒種的比喻」之時，眾人都不明白，因為主沒有解釋；但門徒不明白，主就向他們詳細解釋（太13：10-11），為甚麼這樣呢？為甚麼主還引用《以賽亞書》一段話，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太13：14-16）到底是他們不肯聽，還是主不肯解釋？是他們故意將「心、眼、耳」的功能都關閉了，還是主故意叫他們聽不明白？是他們怕被醫治，還是主不肯醫治他們呢？作為「基督徒心理學家」，若不明白這些，怎能算得上是心理輔導呢？

以上的一切現象，其實都是要告訴我們——人若不是先討得神喜悅，人就是多麼的聰明，也不能明白屬靈的奧秘；人若得神的喜悅，神就會開他們的耳和眼，叫他們能聽得明白，看得清楚。但是，今天的心理學有沒有這樣的教導呢？聖經有一個這樣的道理，就是「越明白而犯罪的，罪越重；越不明白而犯罪的，罪越輕。」所以《雅各書》說：「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雅3：1）意思是，「師傅」應該比一般人更明白道理，所以「師傅」若犯罪，受的判斷或刑罰更重。因此，神不會隨便讓人明白真理，免得他們遭受更重的刑罰。保羅講見證，指出自己「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本應滅亡，但他說：「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意思是，如果保羅是在明白的時候犯罪，罪就越重；倘若是在完全明白的時候犯罪，就再沒有贖罪祭可以贖這樣的罪了。所以主被釘十字架之時，為罪人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

心理學的敗壞

「心理學」的盲點多多，不但輔導無效，反而帶來更多敗壞。雖然我們不反對「屬常理」(common sense) 的「心理學」，也認為藥物對某些失去常性的「精神病」有治標之效，但是，許多專家都指出，許多心理輔導都是無效的，甚至叫受輔導者的情況更壞；其中最明顯的現象，就是心理輔導常叫人離婚。事實上，西方社會流行心理學，又重視心理輔導，但西方社會的社會、家庭、道德、教會的屬靈光景，都比東方更壞；說得更清楚一點，西方社會在未有心理學和心理輔導之前，在各方面都比現今好得多。為甚麼呢？

1）金錢作怪——心理輔導員看見一個人前來接受輔導，他所看見的是「錢」；他輔導這人的方向，也是「錢」。要知道，心理輔導員自命為「心理醫生」，收費非常昂貴，每分鐘都是「錢」。於是，在「顧客至上」的大方向下，輔

導方向總是以「保護顧客」為大前題——從不責備受輔導者所犯的罪，反而一面倒地將他犯罪的因素，歸咎到環境、父母、遺傳、教育、社會……，使受輔導者感到舒服，因為覺得自己不是「罪人」，而是「受害人」。這種指「不義」為「義」，指「犯罪」為「疾病」的輔導，害盡千萬人的心靈，叫他們變本加厲地犯罪。

2）故弄玄虛——心理學家要研究人的「靈魂」，但又不肯相信「靈界的事物」，於是就製作一些「無法驗證」的新名詞出來欺騙人。就如「潛意識」、「無意識」、「記憶治療」、「催眠治療」、「內在醫治」……等。這些都是不科學的，無法證實的。而且還不惜借用各種「通靈術」、「邪術」……來與「鬼」交接，引誘人離開神。尤其是「基督徒心理學家」，不應以「基督徒」掛名，叫人誤以為輔導的方法是符合聖經原則的。

3）不懂「靈理」——所有「心理學家」都只注意「心理」，完全不懂得「靈理」。他們所謂的「心理」，其實泛指人裡頭所有功能和現象，當然包括人的「靈魂」；但他們對「靈魂」卻一無所知，也不相信。所以他們只從人的「身體」——大腦、記臆、思想、睡眠、意識、DNA、性格、意志、感情……去研究；可是，他們卻推想到「靈界」，進入他們所不相信，卻是真實存在的領域中去研究。所以，所有心理學派別的鼻祖都是無神論者，或交鬼者。他們反聖靈，卻接觸邪靈；他們輔導人的「心」，卻完全不明白「聖靈」與「邪靈」怎樣在人「心」裡工作；他們連人受魔鬼試探而犯罪也分不清，怎能帶給人甚麼智慧呢？

4）稱罪為「病」——不錯，「精神病」確實是一種心理病，需要藥物治療。但是「犯罪」決不是一種「病」，世上從來沒有一種治療犯罪病的藥物。若將「犯罪」看為「病態」，所有「監獄」就應該改「醫院」；所有法庭，就應該由「醫生」來擔任；所有律法，就應該改為「診症」；所有「魔鬼邪靈」都變成「病毒」……；人根本就沒有「善惡」和「正邪」之分。若是這樣，連「地獄」也是虛構的；神再不是一位「至聖，守約施慈愛」的神了。可見，「心理學」簡直是鬼魔之道。

險些兒遭到破壞的預言

李錦彬

經文：馬太福音二十六章51至56節

26:51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26:52 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26:53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

26:54 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

26:55 當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

26:56 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

較之許多曾身處惡劣環境的人，主耶穌現在所要面對的，實際上還要惡劣得多，所受到的迫害更加兇險，若因此而選擇逃避的話，應該是合情合理的。縱然在聖經中，清楚地預言彌賽亞必須死在耶路撒冷，若是主耶穌堅決不上耶路撒冷的話，祂就不會被釘在十字架上。即使是要上耶路撒冷去，祂只要避免前往客西馬尼園，那麼就不會被捕。又或者真的要去到客西馬尼園，只要不讓猶大和祂親嘴，那些人就無從捉拿祂了。最後，若不是耶穌願意束手被擒，那麼也沒有人可以得逞。可見祂實在有太多的機會，是可以逃離險境的。

然而，主耶穌從沒有意圖逃避危難，但有誰想到：在主耶穌一生的處境中，最危險的是甚麼時刻呢？

暴風雨來臨的前夕，通常都是特別寧靜，但卻使人感到不安。正如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萬籟俱寂。祂的門徒多次嘗試集中精神，投入禱告之中。然而，卻因身體疲憊，結果都睡著了。

當主耶穌第三次禱告回來的時候，看見門徒仍然是在睡夢之中，於是叫醒了他們；他們當然不知道身陷險境。主耶穌本來想把將要發生的事，一一告訴他們。可是也沒有這個機會，因為三本符類福音都一致描述：「說話之間」，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與他同來。

可能因為彼得在較早的時候曾經表示，就是和耶穌同死，也是不能背棄主的。因此彼得就在這一個時刻，表現得無比英勇，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一個耳朵。

主耶穌在世，不但在說話和行動上，要符合和應驗有關祂的預言。而且更加要確保有關祂的預言，不能遭到任何人或事情的破壞。就好像這個例子，彼得這一個舉動，很明顯是為了保護主耶穌，本是無可厚非的；特別在古代的環境中，彼此用刀殺戮，乃是最平常不過的事；況且這一次是主耶穌允許他們帶刀的[1]。但怎知彼得這一個舉動，像骨牌效應一樣，可以將聖經以後的一切預言，完全推倒過來。

所以主耶穌即時大力的阻止，並且對他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

從這裏看到，主耶穌是很清楚自己來到世間，將會遭遇到什麼事情。不論祂的降世、傳道生涯、別人怎樣對待祂以及最終怎樣死亡等等預言，都會按著時間的來到，一一的應驗。

當中有很多預言，是可以避免發生的，例如有不少的人，苦勸耶穌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如果耶穌應了他們的好意，那麼有關耶穌怎樣死亡的預言，便會落空了。相反，也有不少的預言，是無法預知、同時也不能去攔阻它發生的。例如在這裏提及到，當眾人來捉拿耶穌的時候，沒有人會想到，彼得竟然拿出一把刀來，削掉了大祭司僕人的一個耳朵。若果他因此就救了耶穌脫離險境，又或者因此而觸怒了兵丁，令他們殺死了主耶穌和門徒們的話，那麼聖經便要改寫了。

彼得這種以人為的方式，來解決問題的做法，最終需要主耶穌動用祂真正的身分和能力，來修正這一個「險些兒遭到破壞的預言」。使聖經的預言，返回它原有的軌道上。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在耶穌阻止了一場武力發生的背後，揭示了以下兩個頗獨特的啟示：

一.擁有多種能力

1. 非比尋常的身分

主耶穌來到世界上，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把自己的真正身分，介紹給世人知道。當來到客西馬尼園的時候，距離祂離世的日子，已經很接近了。就在這短短的個多小時裏，祂將自己的身分和所擁有的能力，表露無遺。

首先，主耶穌在這裏提出一個拒絕彼得幫助祂的原因，就是原來祂隨時也可以求天父，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保護祂。這裏所謂一「營」，是一種羅馬士兵編制的單位，數目從三千到六千不等。意思即是說，在耶穌的身旁，隨時可以差遣七萬二千個天使來保護祂。這對比彼得單人匹馬的能力，真有天淵之別。所以，主耶穌若是要逃避那些帶著刀棒來捉拿祂的人，實在輕而易舉。

回顧當主耶穌初出來露面，接受魔鬼試探後，聖經就已經記載，有天使來伺候祂[2]。同時，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就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祂的力量[3]。這顯示出，特別是當主耶穌在危難的時候，天使怎可以坐視不理呢？

況且，主耶穌更知道，祂在被捉拿以後，會遭遇一連串的誣告、欺凌和最終被釘在十字架上。但主耶穌為了使經上的話得以應驗，所以放棄了彼得的幫助和天使的營救。這實在是令我們感到意外的。試問在世界上，有那一個人在受到人身的威脅時，若有能力的話，而不去反抗的呢？

無論如何，我們從這一段的描述中，知道了主耶穌在世，實在有一些超凡的能力去保護祂，究竟祂為什麼會擁有這些能力呢？下一段，將會找到一個很好的線索。

2. 滿有威嚴的名字

當那些人來到客西馬尼園，要捉拿主耶穌的時候，祂反問了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就是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

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

意思就是說，他們要捉拿主耶穌，天天都有機會，因為祂常在殿裏教訓人。即使要在晚上進行，也用不著帶那麼多人來，況且又帶著刀棒；因為主耶穌並不是一個悍匪。

既然有那麼多帶著刀棒而來的人，他們又為什麼這樣的怯懦，即使在找到了主耶穌以後，仍然不敢上前去捉拿祂。這反映出在他們的心目中，知道和承認主耶穌是擁有一定的能力的。

最奇怪的，就是在約翰福音十八章4至6節中所記載：「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耶穌主動出來承認自己的身分，之後他們倒在地上的這一個反應，肯定不是一件偶然的事；相反，它是與耶穌一說「我就是」有關的。

這是為什麼緣故呢？

原來當耶穌一說「我就是」的時候，在原文直譯為「我是」。這乃是在舊約聖經中，耶和華神宣示祂自己時所專用的稱號。正如祂曾向摩西介紹自己說：「我是那『我是』[4]。」可見主在這裏所說的「我就是」，乃是宣告祂的神格，表明祂就是神。

當主耶穌在宣告自己是神的時候，顯示出何等的威嚴與力量，當中所產生的能力，足以把士兵推倒在地上。

3. 施行神蹟的能力

單從以上兩點，我們已經清楚知道，主耶穌所擁有的能力，有別於一般人。但最能表現主耶穌擁有施行神蹟的能力，就是祂把那人的耳朵，立刻醫好了[5]。說來也很奇怪，四本福音書都有記載，大祭司的僕人的右耳被彼得削掉了；但只有路加福音特別記載，耶穌把他的耳朵醫好了。大概因為路加福音的作者是一位醫生，所以怎能容忍看到有人的耳朵在流血而不理會呢？

這反映了一件事，就是主耶穌本來是用不著去行神蹟的。事實上，主耶穌也從沒有醫好那些因意外受傷的人。但因著要幫助彼得處理「那無法收拾的局面」，才在迫不得已之下，醫好那人的耳朵。因此，即使撇除了天使的保護以外，單是主耶穌一人，已經有能力打退一切要來捉拿祂的人。

既然主耶穌恆常都有天使的保護、同時自己也是神的兒子，並且也能夠施行神蹟，那麼祂為什麼在被拿的時候不反抗呢？可見，祂完全遵行天父的旨意；更重要的是：為要使以下多個預言得以應驗。

二.應驗多個預言

在新約中，大概每二十節經文，就有一節是和預言主耶穌基督有關的。自從主耶穌被捉拿以後，更加進到一個預言應驗的「密集期」。因此我們可以說，以下幾個預言應驗，是很具決定性的：

1. 祂要被釘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內容，一而再、再而三，最主要的核心，就是祈求父神把祂的苦杯挪開。意思就是說，可不可以不讓祂釘十字架。

從主耶穌出來傳道的那一天起，就已經清楚知道，有一天自己將要被釘在十字架上。但是為什麼到了最後的時刻，又好像要反口呢？其實這只不過是反映出，釘十字架對肉身來說，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

其實釘十字架，不單是在肉身上感到痛楚。之前，亦要受著各方面的鞭打、凌辱、譏諷、受審和被誣告等等。正因這個緣故，「拒絕被捉拿」對主耶穌來說，是一種很大的誘惑。即使是在被捉拿之前，又要容許猶大與自己親嘴[6]，單是這一個動作，就足以令耶穌在身心靈上都難以忍受。

聖經的預言，好像鎖鏈一樣，一個緊扣一個。主耶穌若是不願意被釘十字架，祂就不應該來到客西馬尼園；或者更可以推前一步，祂不應該上耶路撒冷去。若然這樣，日後的一切預言便會自動解體了。相反以上所說的一切，都在祂意料之中，這就是主耶穌釘十字架最寶貴的地方；將一切有關祂的預言，都確保能準確地應驗。

2. 保守眾門徒

根據約翰福音十八章記載，猶大領了「一隊」兵[7]，而當中又有「千夫長」在場，所以估計前來捉拿主耶穌的人，起碼會有百多人。照道理來說，單是要捉拿主耶穌，肯定不需要那麼多人。可見他們的目標，應該就是主耶穌和祂的門徒。

所以即使是主耶穌能夠安然無恙，但只要其中有一兩位門徒被捉拿了，或受到傷害的話，那麼聖經的預言，還是不能接駁下去。因為曾經有兩個不同的預言，是關於主耶穌門徒的。

其中一個是在約翰福音十七章12節說：「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猶大賣主是自己一手所策劃，斷沒有任何人可以阻擋他，但卻是聖經早已記載的。

另外一個則在約翰福音十八章9節記載：「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

為這緣故，主耶穌曾在被捉拿的時候，主動的問對方說：「你們找誰？」然後主耶穌卻直認不諱，並且說：「我已經

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目的就是要確保，祂所有的門徒，都能夠安全地離開。

結果，兵丁們只捉拿了主耶穌一人。

3. 門徒要分散

早在耶穌降生之前幾百年，就有先知撒迦利亞（亞十三章7節），提到牧人被擊打，羊就分散。主耶穌在最後晚餐的時候，就直接套用這一句話，來形容將會發生在自己身上的經歷。並且向門徒指出：「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8]。」

所以主被捉拿、門徒要分散、以至日後主耶穌復活，最終在加利利再相聚，這一連串的預言，都是緊扣在一起的。果然在主耶穌被捉拿以後，馬可福音就特別強調：「我天天教訓人，同你們在殿裏，你們並沒有拿我，但這事成就為要應驗經上的話。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9]。」

門徒原本是一心一意要跟隨主耶穌，現在既然祂已經被捉拿，所以門徒要分散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門徒更加失去了一切盼望，大家豈不各散東西？事情發展到這裏，一切都成為定局了！

若是主耶穌沒有復活，門徒也不可能會再相聚。同時門徒之所以能夠再有信心走在一起，其中一個很主要的原因，就是主耶穌早在最後晚餐的時候，已經預先告訴了他們，牧羊人被擊打，羊就分散。這也是主耶穌說預言一個很重要的目的。

在結束這一題目的時候，筆者要指出，耶穌拒絕彼得的好意，讓自己走上十字架的路，背後包含了幾個很重要的意義。第一，主耶穌從始至終，不論順或逆，都願意專心順服父神的旨意。目的是使聖經的預言，一個又一個的得以應驗。其次也表明了：主耶穌為愛世人的緣故，甘心死在十字架之上。最後，祂以人的身分，選擇了面對苦難，活出人類最高尚的情操。

註釋：

1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6至38節。在這裏記載，門徒當時攜帶了兩把刀。
2 馬太福音四章1貢1節
3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43節
4 在很多的英文聖經譯本中，都把出埃及記三章14節譯為「I AM WHO I AM」。
5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51節
6 丁良才，＜耶穌聖蹟合參註釋＞，香港：証道出版社。一九五九年，頁503。親嘴兩個字的原文，是和一個介字併合的，有多次的、急切的或熱烈親嘴的意思。
7 「一隊」原文是squad，按羅馬編制約有六百士兵。
8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31至32節
9 馬可福音十四章50節

學院消息

1. 本院董事兼校醫張主壽醫生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因病安息主懷；本院董事梁永泰先生因事務繁忙，已辭去董事職任；本院院長劉智明先生因個人理由請辭，並於三月一日正式離任；願主記念他們多年來的服事。

2. 蒙主的預備，由第三學期開始（三月十一日），將有黃耀銓先生到本院任教，黃先生將教授摩西五經、基督教教育、基督教倫理學等科目；深信主必使用，讓同學們多得造就，更好的預備自己來作主工！黃耀銓先生為「大埔迦密柏雨中學」創校校長；長久以來，也多多承擔教會的教導責任；對屬靈的事，素有認識及操練。黃先生去年開始卸任校長職務，現任「迦密大元邨福音堂」主任傳道。

3. 本學院定於二零一零年3月26日「星期五」至3月28日「星期日」，假「尖沙嘴平安福音堂」舉行一連三晚的公開培靈聚會，每晚由八時至九時三十分。

   講員：　3月26日「星期五」黃永祥先生
   　　3月27日「星期六」林澤揚先生
   　　3月28日「星期日」吳主光先生

   誠邀本院延伸課程各學員及眾教會弟兄姊妹參加！一同追求明白神屬天的旨意及基督那難測的大愛！

4. 本學院「第九屆畢業典禮」定於六月十日(星期四)晚上七時三十分，仍假座九龍鑽石山蒲崗村道學校村「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內「以勒音樂廳」舉行。謹此預告！並請各教會牧者同工及弟兄姊妹、本院「晚間延伸課程」學員及「整全報」讀者，預留時間出席，同頌主恩！

5. 本學院現在開始接受新生入學申請，凡清楚蒙召傳道者，可在本院網頁下載報名表，或致電本院【2194-8573】索取。申請者必須填妥報名表連同個人得救見證、蒙召見證、教會推薦信及兩張近照，郵寄或親自送交本院，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入讀全日制神學課程】字樣，本院將盡快與申請人聯絡。

代禱事項

1. 本年度最後一個學期將於3月11日開始，請為師長們及同學們繼續經歷主所賜，夠用的恩典和力量代禱。

2. 請為三月份舉行一連三晚的公開培靈聚會禱告！

3. 請為本院在收生方面代禱！求主預備合適的人前來接受祂的造就。

4. 求主繼續使用晚間延伸課程，讓各位參加者多多得著屬靈的造就。

延伸課程之學費和講義費，乃仰望父神感動信徒自由奉獻供應。報名手續及查詢請致電學院21948573（詳情請閱報名表）

1. 歡迎主內肢體報名
2. 所有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個工作天報名，並附上按金才可作實
3. 沒有報名者，當天的筆記將未能即時提供
4. 所有課程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半

注意：新生必須先遞交已有聚會教會負責人簽名的表格。所有延伸課程不接受新生即場報名

1. 小先知書

講員：黃漢先先生

先知與預言有關，因為神藉著他們把那「將來必成的事」向人發表。但先知的職事遠比說預言寬廣。先知的職責乃重在將屬靈的事解開，把事物背後的屬靈含義揭示，好使神的子民明白，並回歸到神的心意中。

先知之被興起，乃是神對於祂子民種種偏離光景的反應，叫神子民再注視並回轉到神的心意，就是那原初並終極的目的。所以，先知的職事就是恢復的職事。先知的生活言行，為了表明神公義、慈愛的法則，指出神百姓悖逆、錯誤、遠離神的光景，叫他們得以警醒，並回轉，得以仰望那將來的彌賽亞，好使神的救贖和彌賽亞的國度早日實現。

十二小先知，並非大先知們職事的延續，他們蒙召或與大先知同時代，或有時間的差距，卻同樣在傳達神的聖言。他們貞堅地服事那一個世代，作神忠心的見證人。在神面前，他們的服事與所傳講的信息，也是現今神兒女們所不容忽視的。

本課程分二部份上課，日期如下：

小先知書(一)：3月18、25及4月1、8日
（四個星期四）

小先知書(二)：5月13、20、27及6月3日
（四個星期四）

地點：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
名人商業中心12樓
【信望愛福音堂】

2. 南北國的淪亡與被擄

講員：吳主光先生

本課程乃延續「所羅門與國度分裂」的內容，歡迎任何基督徒前來報名參加。

日期：3月22日及 4月12、19、26日
【3月29日及4月5日休息】
（四個星期一）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3. 認識異端的真相（一）

講員：李錦彬牧師

「異端」是基督徒一個既熟悉，而又不敢「碰」，但卻是極之需要面對的題目。因為少有人會專心去研究他們、更有那人會去與他們面對面對談呢？

此課程的講者，不但先後接觸了摩門教、守望台、統一教、錫安教、基督門徒福音會等等，而且也幫助了不少信徒去認識他們所信的真相。所以，本課程不但是一些資料研究，而且更加是一些

真實個案分析。目的就是要幫助信徒，好好地在末世裝備自己，為真理而戰。主要的內容如下：

1. 異端的五個基本特徵
2. 分析異端迷惑人的方法與步驟
3. 如何幫助一些人脫離異端
4. 異端值得學習的地方
5. 一些傳統及地道的信仰組織介紹
6. 個案分析
7. 問題解答
8. 影帶播放

日期：4月15、22、29及5月6日
（四個星期四）
地點：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
名人商業中心12樓
【信望愛福音堂】

4. 系統神學之「神論」（一）

講員：吳主光先生

神學課之中，向來以「系統神學」為最深，因為要綜合全本聖經真理，研究出一套圓滿而無任何矛盾的理論，藉以回答歷史上各種哲學和其他宗教信仰所提出來的質問。是故，系統神學乃傳道人的必修科，捨此，即無把握自己所講的道是否會有錯謬。系統神學有許多派別，講者將以最保守信仰的觀點講解，絕大部份立論與辯證均以聖經為據。

本科歡迎所有有心事奉的基督徒報名參加，以加強各人分辨真偽的能力。

日期：5月3、10、17、24日
（四個星期一）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課程預告

本學院6-10月份的晚間延伸課程預告，歡迎按時報讀：

認識異端的真相（二）

講員：李錦彬牧師

日期：6月17、24及7月8、15日
（四個星期四）
地點：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
名人商業中心12樓
【信望愛福音堂】

神所喜悅的信心

講員：林澤揚先生

日期：7月22、29及8月19、26日
（四個星期四）
地點：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
名人商業中心12樓
【信望愛福音堂】

系統神學之「神論」（二）

講員：吳主光先生

日期：9月6、13、20、27日
（四個星期一）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基督生平

講員：蘇振強牧師

日期：9月30及10月7、14、21日
（四個星期四）
地點：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
名人商業中心12樓
【信望愛福音堂】

整　全　訓　練　神　學　院

晚間延伸課程報名表　FTSA0064

請在下列方格✔所選科目

☐ **小先知書（一）**　**講員：黃漢先先生**
3月18、25及4月1、8日（四個星期四）
上課地點：信望愛福音堂

☐ **南北國的淪亡與被擄**　**講員：吳主光先生**
3月22日及 4月12、19、26日（四個星期一）
上課地點：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 **認識異端的真相（一）**　**講員：李錦彬牧師**
4月15、22、29及5月6日（四個星期四）
上課地點：信望愛福音堂

☐ **系統神學之「神論」(一)**　**講員：吳主光先生**
5月3、10、17、24日（四個星期一）
上課地點：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 **小先知書（二）**　**講員：黃漢先先生**
5月13、20、27及6月3日（四個星期四）
上課地點：信望愛福音堂

請學員選擇右列按金項目並在方格✔上選項（所有課程費用乃自由奉獻，支票抬頭**整全訓練神學院**，並請於支票背面註明姓名和報讀科目；**敬請切勿郵寄現金**）

☐ 附上$200支票**只作按金**(不發收據)

☐ 附上**現金**按金並作奉獻
☐ 附上按金**支票**並作奉獻

☐ 請發收據在課堂上領取
☐ 請寄上收據
☐ 不需收據

曾報讀之舊生如無更改資料者，只需要填寫有*的位置便可(如有更改資料請注明)

姓　　名*：_____(中文)弟兄／姊妹
我是新生沒有學號/我是舊生學號* NF: _____
辦公電話*：_____
住宅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_____
職　　業　：_____
聚會教會*：_____
教會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一次報讀者，必須先寄上已有教會負責人簽名的表格給本院，本院將盡快回覆是否接納你的申請

報讀肢體的教會負責人姓名: _____
教會負責人事奉崗位: _____
負責人簽名: _____

☐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地址　☐ 請不用郵寄整全報
☐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電郵地址

學員須知

報名

1. 請**主內肢體**填妥報名表格，連同按金支票寄回學院辦公室，或把報名表及按金支票傳真給本學院
2. 須於開課前**兩個工作天前報名**，並附上按金資料作實
3. 沒有報名而上課者，當天的筆記將不能即時提供
4. 歡迎來電詢問報名情況，已報名者將不會個別通知
5. 第一次報名者必須由其教會負責人簽名

上課秩序

1. 不要在課堂上飲食，如有需要可在副堂內進食
2. 如需發問必須舉手，並按講師指示才發問
3. 不要隨意改動冷氣、燈、檯及窗的設定，如有需要時可聯絡講師或司事
4. 在任何時候都須要保持安靜，如要說話應細聲

按金

1. 學院不設退回按金支票，所有按金支票於課程完畢後將予銷毀
2. 以壹張報名表格計算，按金可同時報多個課程，只須附上壹張二佰元按金支票 (票後寫上姓名及報名科目)
3. 若學員以現金作為按金，則該按金將會視為奉獻
4. 若因學員不出席已報名之課程或缺席兩堂或以上，其按金將會被沒收，而**學院不會另行通知**
5. 若按金直接傳入本院於恆生銀行開設之公開戶口278-7-152400，必須將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回，然因學院不設退票，故將視為奉獻不予退還
6. 請學員儘量以郵寄報名，但必須附上按金支票，無按金之報名表，將視為不完整不被考慮
7. 以傳真報名，請將按金支票一併傳真25431101，然後於課程的第一堂將正本交予司事員

證書

1. 完成每一個學科的學員可以得到一個學分。同一書卷(或題目) 分開多過兩次之課程，最多可得兩個學分
   例：啟(一) 啟(二) 啟(三) 最多得兩學分
2. 在任何一科缺席兩次或以上，該科學分將不予計算
3. 在知會講師及於合理理由下，每科祗能缺席一次，否則學分將被註消
4. 延伸證書學分計算方法為：
   在最近的四年內累積滿：18個學分將獲頒發 初級證書
   30個學分將獲頒發 中級證書
   40個學分將獲頒發 高級證書
   在最近的六年內累積滿：60個學分將獲頒發 深造證書

上課時間

1. 所有課程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半
2. 若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市區巴士停駛則暫停上課

郵寄地址：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電話：21948573　電郵：ftcws2001@yahoo.com.hk
傳真：25431101　網頁：www.ftcws.org

公開培靈聚會

本學院定於
二零一零年3月26日「星期五」
至3月28日「星期日」，
假「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舉行一連三晚的公開培靈聚會，
每晚由八時至九時三十分。
講員：3月26日「星期五」黃永祥先生
3月27日「星期六」林澤揚先生
3月28日「星期日」吳主光先生
誠邀本院延伸課程各學員
及眾教會弟兄姊妹參加！
一同追求明白神屬天的旨意
及基督那難測的大愛！

財政簡報

經常費收支賬項

承接2009年10月總結存	$ 538,893.92
2009年11月總收入	$ 94,220.00
2009年11月總支出	$ 162,650.24
2009年11月總結存	$ 470,463.68
2009年12月總收入	$ 208,051.11
2009年12月總支出	$ 159,676.91
2009年12月總結存	$ 518,837.88
2010年1月總收入	$ 114,800.00
2010年1月總支出	$ 163,048.79
2010年1月總結存	$ 470,589.09

以上數據乃初步計算，暫未經核數師

奉獻類別	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個人奉獻	$ 49,200.00 (78項)	$ 116,429.04 (64項)	$ 60,700.00 (72項)
神學生奉獻	$ 10,820.00 (7項)	$ 8,550.00 (4項)	$ 6,700.00 (5項)
校友奉獻	$ 1,800.00 (2項)	$ 6,800.00 (2項)	$ 4,300.00 (3項)
各教會奉獻	$ 32,400.00 (7項)	$ 76,051.92 (7項)	$ 43,100.00 (7項)
銀行利息	/	$ 220.15 (4項)	/
總收入	$ 94,220.00	$ 207,830.96	$ 114,800.00

支出項目	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車敬及薪津	$ 81,516.00	$ 72,400.00	$ 78,619.00
膳費	$ 8,496.10	$ 13,193.50	$ 15,342.70
神學生宿舍支出	$ 24,010.00	$ 23,483.00	$ 22,504.00
課程支出	$ 6,536.74	$ 5,119.01	$ 3,080.41
水電電話／維修保養	$ 3,796.00	$ 2,806.40	$ 8,891.98
租金	$ 31,639.50	$ 31,639.50	$ 33,561.00
郵費	$ 140.00	$ 1,516.60	$ 3.00
畢業典禮用款	$ /	$ 3,500.00	$ /
宣傳及印刷	$ /	$ 4,800.00	$ /
銀行手續費	$ /	$ 400.00	$ /
雜支	$ 6,515.90	$ 818.90	$ 1,046.70
總支出	$ 162,650.24	$ 159,676.91	$ 163,048.79